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面总结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全面总结分析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制定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组织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发展愿景，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02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02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